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陳俊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股票附表：

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陳俊男	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777-1	396	1
陳俊男	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979-4	61	1